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沈舒芃

電話：02-8512-6373

傳真：02-8995-6428

信箱：A1078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230008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（112D001254\_112D2000893-01.pdf、112D001254\_112D2000894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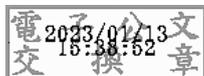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如涉及稿費支給，建議不低於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所列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藝文工作者待遇，振興藝文產業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市場行情及消費者物價指數，於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頒修正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》及其附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。
- 二、未來機關辦理藝文採購，如涉有稿費支給，建議不低於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所列費用，以積極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，改善整體藝文環境，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